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司拟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方案，拟向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源科技”)发行股份 1688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32 元/股，用以购买晶源科技持有的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源电子”)3375 万股股权。晶源电子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已在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

2、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方可实施。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09年半年度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报告及晶源电子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的议案》

为推行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扩大对境外的投资力度，同意公司向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增资1000万美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同方国际公司、同方光电香港公司三家海外窗口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美元额度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同意公司为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三家境外窗口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由于同方国际、同方光电香港成立时间较晚且注册资本较小，随着业务开展，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增加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

授权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相关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北京银行申请增加纳入授信额度范围内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向招商银行申请扩大纳入授信额度内子公司范围，将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同方平义水务有限公司、鸡西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富锦同方水务有限公司、肇东市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纳入到公司在招商银行的综合授信度内，并在其使用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意向广发银行申请扩大纳入授信额度内子公司范围，将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纳入到公司在广发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并在其使用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意向北京银行申请扩大纳入授信额度内子公司范围，将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到公司在北京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并在其使用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授权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淮安水务增资5726万元并出资3600万元收购淮安公司所持惠州同方水务100%股权的议案》**

目前，淮安同方水务公司和惠州水务公司日处理污水规模合计达到24.5万吨，为进一步扩大规模，同意公司出资5726万元增资淮安同方水务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49.55%；同意公司出自3600万元收购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惠州同方水务公司100%的股权，以增强其经营实力。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09 年 8 月 12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8 月 12 日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源电子”）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关联关系董事回避表决事项，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延长公司的产业链，增强公司信息产业的持续发展能力、拓展新的业务范围和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目标资产为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源科技”）所持有的深交所上市公司晶源电子的3,375万股股份，具体定价方式为：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晶源电子的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7.59元）为基础，考虑到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了晶源电子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公司将在晶源电子上述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7.59元）的基础上给予7.51%的溢价，即购买晶源科技持有的晶源电子的股份的实际每股交易价格为8.16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目标资产的定价公允，反应了该等目标资产的实际价值，符合当前资本市场的交易方式和惯例。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发行方案，并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

夏斌

---

程凤朝

---

陈金占

2009年8月10日